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202号马家龙文化体育中心B座5019	邮编	518000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202号马家龙文化体育中心B座5019	邮编	518000
4	法人代表	邓珑	技术负责人	蓝波
5	企业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313789
6	企业性质	民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GT9Q42
7	注册年份	2016-07-20	年产值（万元）	1.2亿
8	职工总数	50	技术管理人数	10
9	联系人	黄良	联系电话	13826585461
10	传真	075586264790	电子邮箱	huangliang@yuanxin-sz.com
11	主营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通过了ISO 9001:2015,I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13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14	信誉等级情况	优良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获奖情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五年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	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0万元	1.项目经理：李骁波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71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3.17-2021.6.25.	无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私营投资
2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	635万元	1.项目经理：黎钊艺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无	✓私营投资

	限公司		63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9.11-2021.5.25		
3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8 万元	1. 项目经理：李骁波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230.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4.30-2025.5.30	无	✓私营投资
4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	784.68 万元	1. 项目经理：黎钊艺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合同金额：784.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6.15-2	无	✓政府投资

	公司		022.4.22		
5		730.25万元	1.项目经理：黎钊艺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金额：730.2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8-2024.12.20	无	✓国有投资

三、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李骁波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建筑大学			毕业时间	1997	所学专业		给排水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9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 年	技术特长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1120062008 05495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年至今，在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	230.36 万元	2024.4.30	综合体	深圳市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

mjh 满京华

编号：MJHZY-SS-合同部-合同（05-10/智能化/沅欣）-20240425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中央figure谷大厦 22 楼
Tel:+86-0755-82300136
E-mail:services@mjhtz.com
Fax:+86-0755-82364925
Web:www.mjhtz.com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指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之间为实施本工程达成的明确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函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图纸或材料样板、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

1.3. 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相应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义务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施工场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5. 乙方驻施工场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亦称项目经理：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6. 总承包人（简称“总包”）：承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同时按总包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建设施工、监督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1.7. 监理单位：甲方按照法律规定为实现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而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机构。

1.8.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1.9.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0.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经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增加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1.11.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须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费和总包配合费。

3.3.5. 总包完成监控中心土建工程的墙地面找平、墙面抹灰、墙面油漆；防火门窗的安装及门窗洞口的塞缝等由门窗单位完成；防静电地板、吊顶、照明、空调、监控中心防雷接地、机柜和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与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全部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3.3.6. 总包完成结构和建筑面后所引起的墙面开孔、开槽及所需沟槽的恢复等全部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3.3.7. 智能化系统操作台款式要求为琴台式由智能化单位供货，操作台满足智能化单位自己使用之外还需预留三联操作位给甲方其它单位使用；

3.4. 除上述工作外，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 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如有）、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软件升级、二次集成开发与密钥、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因疫情发生的人工和机械设备降效费用、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按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5.2.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303,656.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2,113,445.87元**，增值税金额为**￥190,210.13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现行有效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进行调整）。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如遇国家政策上调增值税税率，含税总价不变，增加的税负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价款是指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基础上甲方需支付的款项。附件一《合同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

附件二：《满京华狮山项目 05-05、05-10 地块智能化供货与安装工程招标答疑回复》

乙方已经与甲方就合同条款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就不明白的事项向甲方进行了询问，甲方也一一予以了解答，乙方清晰知悉全部合同条款。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mjh 满京华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　编 号：MJHZY-SS-合同部-合同（05-10/智能化/沅欣）-20240425

分包工程名称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MJHZY-SS-合同部-合同（05-10/智能化/沅欣）-20240425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明、18675523360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承包范围与界面划分完成。详见竣工结算申请书及验收移交单。		
承包范围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承包范围与界面划分完成。		
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已完成*		
工程进度履约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质量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根据责权表由具有审批权人员填写） 无保留意见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2026.2.3	深化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2026.4.2 2026.4.2

注：

1）本表是分包工程验收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相关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2）盖企业公章确有困难时，可用项目执行机构章代替。
3）建设单位的项目部、成本中心、设计中心均在建设单位栏中签字，当深化设计单位缺席时，设计中心需在深化设计单位栏中签字。
4）本表一式四份，参与验收的责任主体各执一份。

（二）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深圳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0 万元	2020.3.17-2021.6.25	李骁波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	私营投资
2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5 万元	2020.9.11-2021.5.25	黎钊艺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 号	私营投资
3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	784.68 万元	2021.6.15-2022.4.22	黎钊艺	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挂榜山路东南侧、医科	政府投资

	工程分包工程	限公司					南路东北侧	
4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30.25万元	2023.10.8-2024.12.20	黎钊艺	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国有投资
5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36万元	2024.4.30-2025.5.30	李骁波	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	深圳市光明中心光辉大道与狮山三街交汇处	私营投资

1. 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结算书复印件

1、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ZBDS-合同(施工)-022

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

甲　　方：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3月17日

甲方：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解释顺序

（1）施工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约谈记录；

（3）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4）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及澄清书；

（7）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邮件等电子数据）。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安托山片区，地块北面为北环大道，西面为安托山四路，南面为万科住宅楼，东面为安托山六路。

3、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1栋A座、B座、C座三幢塔楼及地下室，建筑总面积为179090.48㎡；本项目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由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内容包括19个智能化子系统。

三、工程界面划分、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界面划分

1、总承包人负责原总承包施工招标图中弱电施工图上的弱电桥架施工，乙方负责车位引导系统、消控机房内新增弱电桥架施工；

2、以总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电源配电箱为界，出线侧之后的所有电气管线、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3、总承包人负责结构上套管预埋、套管与预留孔洞之间的封堵施工；乙方负责砌体墙上套管预埋、套管与预留孔洞之间的封堵施工；乙方负责套管与管线之间的防火封堵施工；

4、乙方负责向总承包人提供与智能化系统联动设备的配电（控制）箱的详细BA接口文件，总承包人负责按BA接口文件的要求预留BA接口；

5、乙方负责智能化系统设备、消控机房设备接地与总承包人安装的接地装置施工；

6、乙方与电梯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正常使用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乙方负责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的选层控制与智能化系统联动的管线、设备施工；

7、乙方与消防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火灾时门禁、通道闸自动释放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8、乙方与通风空调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冷水主机BA接口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9、乙方与高、低压供配电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就智能仪表接口功能，确定接口协议、准确的接口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10、智能化设备标高、位置，乙方负责与精装修施工单位协调、配合，使之满足使用要求。

（二）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2019年3月V1.0版）、招投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记录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一切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施工图纸中各个智能化子系统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智能建筑专网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3）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4）速通道闸系统：仅预留管线。

（5）访客管理系统：仅预留管线。

（6）紧急报警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7）电梯五方通话对讲系统：仅管线施工。

（8）A座梯控系统：2台消防电梯设置二维码梯控装置，其余电梯仅预留每层弱电管井到电梯目的楼层选层器管线。

（9）停车场管理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0）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1）综合布线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2）保安无线对讲系统（不含手持对讲机）：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3）IBMS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4）智能照明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5）能耗计量系统（含能耗监测管理软件）：A座除公共区域外所有风机盘管时间型计费系统；C座办公楼5--21层空调计费风机盘管时间型计费系统；A座、B座、C座水表、电表计费系统。

（1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7）电力监控系统（不含智能仪表）：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8）A座公共区域风机盘管联网温控器系统（不含联网温控器）：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19）机房工程、智能化防雷及接地系统：本子系统的全部图纸内容。

2、完成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记录等明确及要求乙方负责的工程内容。

3、在保证施工图纸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纸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完善；

4、完成属于乙方的界面工作内容。

5、完成与总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与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依规为乙方提供总承包服务费范畴的工作及措施，乙方在对接总承包人提供的工作及措施前及施工期间须依规向总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与各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与各专业承包人无缝对接，配合完成界面工程内容及安全工作，提前或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6、发包人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工程报建、备案、许可证办理、专家会审、审图、系统接入（如有）、控制模块协议转换（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如有）、发包人办理的所有保险。

7、乙方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以及因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各类施工内容等。

四、承包方式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并考虑所有风险后，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承包。

五、工期与质量等级

1.工期：

（1）总工期 13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中标通知书发出的第7天（含当天）起算，竣工时间为2020年 8 月 2 日。在总工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既定的规划验收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2）甲方有权因总体工程工序搭接等原因调整工期，乙方须遵照执行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3）乙方须编制工程总体综合控制性计划，并根据施工需要分解成月、周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通过，作为控制点工期的依据。

（4）除因甲方单方责任且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延期外，工期不顺延。

2.质量等级：合格，并配合总承包人（或称“总包”，即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六、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元整(小写：￥7100000.00元），合同包干总价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图纸施工内容、界面工作、深化设计及因乙方根据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而增加的各类施工内容及答疑、补遗、投标文件澄清书、约谈等内容费用	项	1	6987279.82	6987279.82
2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50360.00	50360.90
3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费用	项	1	62359.28	62360.28
合计		元			7100000.00

说明：本表的合同包干总价具体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6：《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2020年3月15日版）。

2、本合同包干总价乙方已依据承包范围内容并综合考虑所有风险，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内容施工、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报价。本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等定额及工程量清单列项计算的所有应计算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工、料、机、利润及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及现场施工配合、现场条件等所有费用。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对施工图纸中各个智能化子系统工程内容进行施工的费用。

乙方确认：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因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详见合同第九条）及因满足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文件《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均已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因满足质量创优要求（详见合同第五条）及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详见合同第十条）所需的各项费用均已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有违约金、赔偿、罚款等费用，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最终结算前，甲方有权通过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索赔，乙方协助。

9、除非守约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未终止或解除，支付违约金、赔偿并不免除合同当事人应按合同履行其各项义务的责任。

十七、质量保修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5%，保修的范围、期限、保修费用结算等详见附件3：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立即采取保护、解决措施以降低损失，同时立即通知对方协商延期等合同履行事宜，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日内向对方出具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权威证明。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以及需取得对方或第三方的许可时，除本合同另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电话、地址、账户信息等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按联系信息送达有效，若需变更信息，应在确保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前提下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的信息告知对方，变更信息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由变更的一方承担。

5、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附件包括：

附件1：安托山总部大厦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附件2：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责任书；

附件3：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5：招标文件（电子版）说明；

附件6：安托山总部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2020年3月15日版）

附件 7：《约谈记录》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用）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用）

甲方（公章）：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0年3月17日	签约时间：2020年3月17日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片区安托山总部大厦

日　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工程）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	项目(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安托山片区安托山总部大厦
工程（合同）名称	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ZBDS-合同(施工)-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与施工质量评定：

本 安托山总部大厦 工程建设单位与专业施工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安托山总部大厦 建筑智能化 工程全部设备（施）及系统进行竣工检查验收。经工程文件和实体检查验收，联合验收组认为：所安装设备（设施及系统）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功能和性能等相关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量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联合验收组认定：**验收通过，工程质量“合格”**，可交付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投入运营。

竣工验收联合工作组确认签字

专业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日　　期：2021.6.25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日　　期：2021.6.25

注：本表一式二份，各责任主体各执一份。

2、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 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BS-Q1-GC093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 3#、3A、4#）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 16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发包人：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电话：020-82209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FBAD68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01791408000000140

承包人：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908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908室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GT9Q 42　法定代表人：邓 珑

授权代理人：顾建辉　身份证：432302197909261214

电话：15815583362　电子邮箱：11348590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D GT9Q 42　纳税类别：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666 7266 05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

2. 工程名称：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4. 工程承包范围：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等，具体按设计施工图的工作内容，附图及说明。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消场、包验收、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6. 具体做法：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工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五、进度管理

/

六、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无，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 3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

（6）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甲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3500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1）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订立，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页）

二、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魏飞为

日期：2020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
智能化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

建 设 单 位：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沉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5.25

工程验收书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合格	合格	100%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非关键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非主要性能指标	合格	合格	100%	
竣工资料	-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与设计相符，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人员签字：黎创光 陈芬富 刘刚

日期：2021.5.25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项目监理部	

交工验收申报书

工程名称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产业大厦、孵化器及其他（自编3#、3A、4#）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建设单位	广州宝盛视光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9.23	完工日期	2021.5.25
工程完成情况： 按建设单位要求，已完成本工程有关智能化系统的全部内容：机房工程、综合布线、FTTH综合布线、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访客、梯控系统、停车场系统、自动抄表系统、信息发布信息、洗手间引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背景广播系统、BA系统、			
工程质量自检情况：已按设计方案全部完成，自检合格。 签名：黎创光 日期：2021.5.25			
监理单位意见：合格。 签名：张志峰 日期：2021.5.25			
建设单位意见：合格。 签名：刘刚 日期：2021.5.25			
填报单位：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黎创光 日期：2021.5.25			

联系人：
陈 平
地址：
东莞松山湖南山路 1 号
中集智谷 2 号楼 3 楼
电话：
0769-26989999
年 月 日

联系人：
顾 建 辉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
创新大厦 B 座 1908 室
电话：
0755-86264790
2018 年 3 月 30 日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1702484800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九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6. 甲限品牌核价、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0-12-01-FD008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挂榜山路东南侧、医科南路东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挂榜山路东南侧、医科南路东北侧。

3、承包范围：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2、公共安全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3、智能一卡通系统；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一氧化碳监测）；5、机房工程；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与接地；7、总平智能化管网等施工蓝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为甲方确认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含配合事宜）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等。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图纸深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小写：￥7,846,791.2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7,198,891.0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零捌分；税金为：小写：￥647,900.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贰角整；含税人工费为：小写：￥ 1,510,926.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玖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2、计价办法：采用不含税固定单价计价方式。详见“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补充条款 1 中约定除外）；

3、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需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7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8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玉林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证无人员死亡。除按照地方有关规定达到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格工程外，还要满足本工程建设单位对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两者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详见“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风宇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黎钊艺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2）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补偿加班费的要求甲方将不予考虑。

第九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按照合同附件“劳务工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交付竣工工程、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签订工程保修合同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2.1 乙方无故停工；

2.2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施工进度延误十天（含）以上；

2.3 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技术质量要求；

2.4 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或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凤宇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珑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06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风宇	技术负责人	张进勇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钊艺	技术负责人	黄国兵

序号	子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子系统)数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检查评定结论	验收(评价)意见
1	视频监控系统	1	合 格	验收合格.
2	门禁管理系统	1	合 格	
3	电子巡更系统	1	合 格	
4	智能专网系统	1	合 格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合 格	
6	电子防雷系统	1	合 格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分部工程于	2022年 04月22 日	通过质量验收。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人员签章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一期)(B03C06/0775/20)
项目部

4、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02-01FD023

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0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智能化工程（一标段）**部分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1）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巡更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求助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能耗计量及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紧急广播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充电桩信息采集系统、机房工程、高空抛物系统、战时通讯系统等的施工图深化、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标段划分界面详见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2）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对招标方提供材料设备等的配合、管理，深化设计，充电桩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实体安装、智能化系统调试、群控系统调试、物业系统对接调试、智能化验收、安防验收（含幼儿园）、验收工作（含第三方检测）、竣工图编制、工程资料编制（标段划分界面详见安居凤凰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表”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7,302,481.88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万零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达到深圳市安监站监督要求，及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其他前提奖项要求，获得**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学习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国家 AAA 级）**。

招标方提供并负责维护从一级箱到楼层二级配电箱之间电力线路（含二级配电箱），在现场放置的临时用电二级箱后的电源箱及电缆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全新）且经甲方机电部专业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进场电源箱及用电设备应按照招标方的要求统一配置保护装置及标识标牌；脚手架形式及材料按深圳最新标准采购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统一进场，脚手架搭设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搭设，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使用；库房需严格按招标方统一规划在指定区域搭设，搭建及材料费用由乙方自理，并与场内其他库房一起做到整洁美观，及时配置消防设备，制定库房管理细则，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电动工具按招标方的要求及实际施工需求配置足够数量合格产品并按要求统一编号管理。

为保证安全用品的质量和统一管理，招标方对中标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荧光衣进统一采购，相应费用据实在中标方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关于安全第三方的相关工作，具体具体要求必须满足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分要求及实施方案，若因乙方安全问题使招标方在安全第三方评估时扣分导致招标方在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评估排名低于前三名，按每分 5000-10000 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__30__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 65%，完工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付至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__30__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65%，完工并通过验收一个月内付至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本工程保修期为甲方与物业书面签署接管协议之日起满 2 年）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元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明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限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4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帐　　号：7666 7266 0516

税 务 号：91440300MA5DGT9Q42

联 系 人：周明

联系电话：18675623360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08日

5、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

mjh 满京华

编号：MJHZY-SS-合同部-合同（05-10/智能化/沅欣）-20240425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中央商谷大厦 22 楼
Tel:+86-0755-82300136
E-mail:services@mjhtz.com
Fax:+86-0755-82364925
Web:www.mjhtz.com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指发包人（简称“甲方”）和承包人（简称“乙方”）之间为实施本工程达成的明确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函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图纸或材料样板、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

1.3. 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具有相应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义务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施工场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5. 乙方驻施工场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亦称项目经理：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6. 总承包人（简称“总包”）：承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同时按总包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建设施工、监督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1.7. 监理单位：甲方按照法律规定为实现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而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机构。

1.8.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1.9.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0.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经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增加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1.11.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须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费和总包配合费。

3.3.5. 总包完成监控中心土建工程的墙地面找平、墙面抹灰、墙面油漆；防火门窗的安装及门窗洞口的塞缝等由门窗单位完成；防静电地板、吊顶、照明、空调、监控中心防雷接地、机柜和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与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全部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3.3.6. 总包完成结构和建筑面后所引起的墙面开孔、开槽及所凿沟槽的恢复等全部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

3.3.7. 智能化系统操作台款式要求为琴台式由智能化单位供货，操作台满足智能化单位自己使用之外还需预留三联操作位给甲方其它单位使用；

3.4. 除上述工作外，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 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如有）、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软件升级、二次集成开发与密钥、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因疫情发生的人工和机械设备降效费用、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按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5.2. 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303,656.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2,113,445.87元**，增值税金额为**￥190,210.13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现行有效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进行调整）。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如遇国家政策上调增值税税率，含税总价不变，增加的税负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价款是指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基础上甲方需支付的款项。附件一《合同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

附件二：《满京华狮山项目 05-05、05-10 地块智能化供货与安装工程招标答疑回复》

乙方已经与甲方就合同条款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就不明白的事项向甲方进行了询问，甲方也一一予以了解答，乙方清晰知悉全部合同条款。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mjh 满京华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　编 号：MJHZY-SS-合同部-合同（05-10/智能化/沅欣）-20240425

分包工程名称	狮山项目金硕华府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MJHZY-SS-合同部-合同（05-10/智能化/沅欣）-20240425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明、18675523360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承包范围与界面划分完成。详见竣工结算申请书及验收移交单。		
承包范围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承包范围与界面划分完成。		
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已完成*		
工程进度履约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质量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根据责权表由具有审批权人员填写）	初步阶段性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深化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注：

1）本表是分包工程验收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相关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2）盖企业公章确有困难时，可用项目执行机构章代替。
3）建设单位的项目部、成本中心、设计中心均在建设单位栏中签字，当深化设计单位缺席时，设计中心需在深化设计单位栏中签字。
4）本表一式四份，参与验收的责任主体各执一份。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2025 年：5122.55 2024 年：4951.15 2023 年：4279.05	2025 年：3565.45 2024 年：3638.05 2023 年：3239.59	2025 年：2805.62 2024 年：2706.05 2023 年：4691.69	2025 年：60.13 2024 年：271.44 2023 年：238.72	2025 年：-20.59 2024 年：-6.95 2023 年：1.38	2025 年：335.86 2024 年：122.08 2023 年：61.17
2	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4021.35 万元	2025 年：775.34 万元	2025 年：4205.07 万元	2025 年：504.11 万元	2025 年：271.58 万元	2025 年：215.75 万元

说明：本单位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迁移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91441500796279261D。

变更前：
企业名称：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
企业名称：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华工业路 375 号写字楼 506

特此说明：名称变更前后为同一家法人主体，变更前公司的资质、财务、业绩、法律责任均由变更后的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796279261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鹏程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华工业路375号写字楼14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600041785

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6279261D

注册号：441523000000699

企业名称：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华工业路375号写字楼5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黄鹏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30421198801019255

成立日期：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000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副本数：1

一般经营项目：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通信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迁入原因：因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备注：企业迁移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6279261D；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9-2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LE7H6PBA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福和北街115号401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4]XY第C06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额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沃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11,729.12	1,316,8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12,561,390.27	7,550,850.20
预付款项	附注3	6,163,859.35	19,793,248.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3,632,453.41	16,284,618.59
存货	附注5	9,798,991.50	12,384,798.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68,423.66	57,340,35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22,089.44	11,184.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9.44	11,184.53
资产合计		42,790,513.10	57,351,544.12

深圳市沃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13,001,076.04	13,051,70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7,003,461.23	7,756,385.56
预收款项	附注9	5,306,387.02	23,650,374.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301,811.90	571,853.82
应交税费	附注11	120,021.38	-2,984.3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3,807,549.51	2,292,245.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95,906.08	47,320,87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2,000,000.00	1,94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1,942,500.00
负债合计		32,395,906.08	49,263,37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8,394,607.02	6,088,17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94,607.02	8,088,17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790,513.10	57,351,544.12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6,916,911.24	37,154,181.7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7,015,343.69	26,729,613.94
税金及附加		48,881.39	43,638.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52,247.15	3,984,105.34
研发费用		3,232,550.06	3,585,862.47
财务费用	附注18	807,579.04	884,184.39
其中：利息费用		803,597.82	879,077.47
利息收入		677.19	1,583.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309.91	1,926,776.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146,449.57	143,853.7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0.05	2,012.73
三、利润总额		2,406,759.42	2,068,617.91
减：所得税费用		19,513.43	25,217.76
四、净利润		2,387,245.99	2,043,400.15
五、每股收益			

深圳市汇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6,910,911.24	37,154,181.7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7,015,343.69	26,729,615.94
税金及附加		48,881.39	43,658.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52,247.15	3,084,105.34
研发费用		3,232,550.06	3,585,882.47
财务费用	附注18	887,579.04	884,184.39
其中：利息费用		883,507.82	879,077.47
利息收入		677.19	1,583.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309.91	1,925,775.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146,449.57	143,853.7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0.06	2,012.73
三、利润总额		2,406,759.42	2,068,617.91
减：所得税费用		19,513.43	25,217.76
四、净利润		2,387,245.99	2,043,400.15
五、每股收益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703,333.02	57,317,27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65,302.80	1,334,419.62
现金流入小计	4	29,568,635.82	58,651,6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098,750.27	49,299,5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711,843.92	4,405,69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52,854.87	446,175.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1,399.28	4,703,167.88
现金流出小计	9	29,554,848.34	58,854,5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787.48	-202,87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2,081.34	11,840.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2,081.34	11,84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2,081.34	-11,84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9,466,363.15	15,194,02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9,466,363.15	15,194,02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9,369,586.15	12,850,0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803,597.82	879,07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10,173,183.97	13,729,10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06,820.82	1,464,91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705,114.68	1,250,20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316,843.80	66,64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11,729.12	1,316,843.80

深圳市沉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6,388,170.98	8,388,1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0,909.90	-90,909.90
二、本年年初金额	04	2,000,000.00				6,007,261.03	8,007,26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387,245.99	2,387,245.99
（一）净利润	06					2,387,245.99	2,387,245.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00,000.00				8,394,507.02	10,394,507.02

深圳市讯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4,044,770.81	6,044,77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				4,044,770.81	6,044,77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043,400.15	2,043,400.15
（一）净利润	06					2,043,400.15	2,043,400.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00,000.00				6,088,170.96	8,088,170.96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6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T9Q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606。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往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未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78.24
银行存款	169,249.65
其他货币资金	442,201.23
合　　计	611,729.12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61,390.27	100.00%
合　　计	12,561,390.2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1,569.62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564,811.41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3,559.36	100.00%
合　　计	6,163,559.3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7,640.00
深圳市天利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4,374.8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32,453.41	100.00%
合　　计	13,632,453.4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齐鲁电脑展销部	8,680,000.00
深圳市卓润达工程有限公司	2,152,897.50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成本	12,384,798.21	32,718,991.39	36,906,927.61	8,196,861.99
库存商品		1,602,129.51		1,602,129.51
合　　计	12,384,798.21	34,321,120.90	36,906,927.61	9,798,991.5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840.71	12,081.34		23,92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40.71	12,081.34		23,922.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6.18	1,176.43		1,832.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6.18	1,176.43		1,832.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184.53			22,089.44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3,051,799.04	6,966,363.15	6,927,086.15	13,091,076.04
合　　计	13,051,799.04	6,966,363.15	6,927,086.15	13,091,076.04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868,461.23	100.00%
合　　计	7,868,461.23	100.00%

主要借款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南方天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4,868.25
杭州海康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4,661.43
深圳市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8,232.40

附注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6,387.02	100.00%
合　　计	5,206,387.0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汇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1,650,000.00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20,000.00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683,454.61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571,052.82	301,811.90
合　　计	571,052.82	301,811.90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6,397.40	95,439.07
城建税	161.18	4,286.70
教育费附加	69.08	1,837.16
地方教育附加	46.05	1,224.77
个人所得税	12,335.56	16,480.26
印花税	801.25	1,353.42
合　　计	-2,984.28	120,621.38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7,548.51	100.00%
合　　计	3,807,548.5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黄良	3,478,864.21

附注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1,942,500.00	2,500,000.00	2,442,500.00	2,000,000.00
合　　计	1,942,500.00	2,500,000.00	2,442,500.00	2,000,0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邓晓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	75.00%
黄良	4,000,000.00	20.00%	400,000.00	20.00%
周明	1,0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088,17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国家调整	-80,809.93
本期年初余额	6,007,361.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87,245.9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394,607.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916,911.24
合　　计	46,916,911.24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015,343.69
合　　计	37,015,343.69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4,658.41
利息收入	677.19
利息支出	803,597.82
合　　计	807,579.04

附注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46,449.57
合　　计	146,449.57

附注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06
合　　计	0.06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7,245.99	2,043,400.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76.43	656.1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803,597.82	879,077.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85,806.71	-9,353,43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281,014.54	-14,096,53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964,244.08	20,323,962.20
其他	-80,8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7.48	-202,874.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729.12	1,316,84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6,843.80	66,64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05,114.68	1,250,203.07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沉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6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T9Q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86号壹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6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2,790,513.1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2,768,423.66元，占资产总额的99.95%，非流动资产为22,089.44元，占资产总额的0.05%。固定资产净值为22,089.44元，占资产总额的0.05%，存货为9,798,991.50元，占资产总额的22.9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42,790,513.10	100.00%
2	流动资产	42,768,423.66	99.95%
3	非流动资产	22,089.44	0.05%
4	固定资产净值	22,089.44	0.05%
5	存货	9,798,991.50	22.90%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2,395,906.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0,395,906.08元，占负债总额的93.83%，非流动负债为2,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6.17%。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32,395,906.08	100.00%
2	流动负债	30,395,906.08	93.83%
3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6.17%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0,394,607.0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9.24%，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未分配利润8,394,607.02元，占所有者权益的80.76%。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1	所有者权益	10,394,607.02	100.00%
2	实收资本	2,000,000.00	19.24%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未分配利润	8,394,607.02	80.76%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6,916,911.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6,916,911.24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0.00元，占营业收入的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37,015,343.69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37,015,343.69元，占营业成本的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0.00元，占营业成本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46,916,911.2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46,916,911.24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37,015,343.69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37,015,343.69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期间费用

本年度产生的期间费用为7,592,376.25元，其中：销售费用为0.00元，占期间费用的0.00%；管理费用为3,552,247.15元，占期间费用的46.79%；研发费用为3,232,550.06元，占期间费用的42.58%；财务费用为807,579.04元，占期间费用的10.64%。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7,592,376.25	100.00%
2	销售费用	0.00	0.00%
3	管理费用	3,552,247.15	46.79%
4	研发费用	3,232,550.06	42.58%
5	财务费用	807,579.04	10.64%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0.7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5.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6.3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3.7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1.0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3EX4D88W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裕和北街115号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其登记、备案、许可、监管等信息。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其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和北街115号米财富广场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2月5日

证书序号：00217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2024年财务审计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	19-20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远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11,729.12	1,316,8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12,561,390.27	7,560,850.20
预付款项	附注3	6,163,859.36	19,793,268.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3,632,453.41	16,284,618.59
存货	附注5	9,798,991.50	12,384,798.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68,423.66	57,340,35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22,089.44	11,184.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9.44	11,184.53
资产合计		42,790,513.10	57,351,544.12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	19-20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37085F2F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电话：0755-25101096

深恒瑞[2025]审字091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诺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深圳市远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228,348.24	611,72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15,002,868.65	12,961,393.27
预付款项	附注3	11,016,856.42	6,163,859.36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4,464,668.11	13,632,453.41
存货	附注5	7,466,433.54	9,798,99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171,666.96**	**43,798,923.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339,786.98	22,089.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86.98**	**22,089.44**
资产合计		**49,511,453.94**	**43,820,013.10**

深圳市远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17,988,349.04	12,921,07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8,879,348.35	7,868,451.23
预收款项	附注9	3,593,886.39	5,108,387.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85,652.31	301,811.56
应交税费	附注11	285,672.67	120,821.3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6,878,519.58	3,807,548.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80,475.54	30,108,09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36,380,475.54	32,108,09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1,130,978.00	8,394,60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30,978.00	10,394,60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11,453.54	42,502,703.10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27,080,521.84	46,916,911.2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17,162,866.11	37,015,343.69
税金及附加		42,611.73	48,881.39
销售费用		7,121.86	
管理费用		3,654,152.20	3,552,247.15
研发费用		2,710,784.93	3,232,550.06
财务费用	附注18	940,420.36	807,579.04
其中：利息费用		886,684.16	803,597.82
利息收入		2,666.90	677.1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564.65	2,265,309.9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187,579.20	148,449.5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11,062.47	0.06
三、利润总额		2,719,081.38	2,405,759.42
减:所得税费用		4,699.39	19,513.43
四、净利润		2,714,381.99	2,387,245.99
五、每股收益			

深圳市元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881,798.31	27,783,35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9,51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62,971.07	1,885,302.90
现金流入小计	4	28,764,282.81	29,668,65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383,082.73	24,096,75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433,351.67	4,711,84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36,701.43	652,854.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12,877.87	91,389.28
现金流出小计	9	28,833,816.88	29,552,8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534.05	13,78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431,936.27	12,081.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431,936.27	12,0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31,936.27	-12,08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3,938,452.00	9,468,363.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23,938,452.00	9,468,363.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21,941,178.40	9,369,59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883,684.16	803,937.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22,827,862.56	10,173,1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10,589.44	-706,82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608,119.12	-705,11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11,729.12	1,316,84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20,848.24	611,729.12

深圳市远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8,394,607.02	10,394,68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1,080.80	21,080.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				8,415,686.81	10,415,68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714,381.99	2,714,381.99
（一）净利润	06					2,714,381.99	2,714,381.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00,000.00				11,130,068.80	13,130,068.80

深圳市元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6,098,170.95	8,098,17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0,808.92	-90,808.92
二、本年年初金额	04	2,000,000.00				6,007,361.03	8,007,36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387,245.99	2,387,245.99
（一）净利润	06					2,387,245.99	2,387,245.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00,000.00				8,394,607.02	10,394,607.02

深圳市远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6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T9Q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606。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注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03.24
银行存款	270,750.07
其他货币资金	949,994.93
合　　计	1,220,848.24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2,868.65	100.00%
合　　计	15,002,868.65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66,967.3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522,180.00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16,856.42	100.00%
合　　计	11,016,856.4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卓润达工程有限公司	3,212,718.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886.86
深圳市天利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4,374.8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64,660.11	100.00%
合　　计	14,464,660.1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齐鲁电脑展销部	8,680,000.00
深圳市卓润达工程有限公司	3,032,897.50
深圳市峰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10,297.47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成本	8,196,861.99	14,270,800.96	15,945,361.56	6,522,301.39
库存商品	1,602,129.51	4,460.18	662,457.54	944,132.15
合　　计	9,798,991.50	14,275,261.14	16,607,819.10	7,466,433.54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922.05	431,936.27		455,85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22.05	431,936.27		455,858.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2.61	114,238.73		116,07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2.61	114,238.73		116,071.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2,089.44			339,786.98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3,091,076.04	23,938,452.00	19,941,178.40	17,088,349.64
合　　计	13,091,076.04	23,938,452.00	19,941,178.40	17,088,349.64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9,346.35	100.00%
合　　计	8,079,346.35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杭州海康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4,661.43
深圳市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8,232.40
深圳市南方天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7,376.88

附注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895.39	100.00%
合　　计	3,930,895.3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68,967.72
广东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7,455.28
深圳市金汇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430,0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301,811.90	205,692.31
合　　计	301,811.90	205,692.31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5,439.07	1,477,477.45
城建税	4,286.70	2,217.72
教育费附加	1,837.16	3,093.31
地方教育附加	1,224.77	2,062.21
个人所得税	16,480.26	12,636.56
印花税	1,353.42	3,185.02
合　　计	120,621.38	205,672.67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0,519.58	100.00%
合　　计	6,870,519.58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黄良	3,861,495.72
邓晓	1,229,391.82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021.02

附注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黄良	4,000,000.00	20.00%	400,000.00	20.00%
周明	1,0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邓琥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	7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394,6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1,988.99
本期年初余额	8,416,596.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14,381.9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130,978.0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058,657.13
其他业务收入	1,864.71
合　　计	27,060,521.84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162,866.11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7,162,866.11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56,403.10
利息收入	2,666.90
利息支出	886,684.16
合　　计	940,420.96

附注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87,579.20
合　　计	187,579.20

附注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1,062.47
合　　计	11,062.47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4,381.99	2,387,245.9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238.73	1,17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886,684.16	803,597.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32,557.96	2,585,80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26,682.14	-11,281,01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87,296.26	-16,964,244.08
其他	21,988.99	-80,8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4.05	-13,787.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0,848.24	611,72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729.12	1,316,843.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09,119.12	-705,114.68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建，2016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T9Q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亚方天际广场写字楼66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园区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9,511,453.94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9,171,666.96元，占资产总额的99.31%，非流动资产为339,786.98元，占资产总额的0.69%，固定资产净值为339,786.98元，占资产总额的0.69%，存货为7,466,433.54元，占资产总额的15.08%。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49,511,453.94	100.00%
2	流动资产	49,171,666.96	99.31%
3	非流动资产	339,786.98	0.69%
4	固定资产净值	339,786.98	0.69%
5	存货	7,466,433.54	15.08%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6,380,47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6,380,475.94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36,380,475.94	100.00%
2	流动负债	36,380,475.94	100.00%
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3,130,978.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5.23%，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未分配利润11,130,978.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84.77%。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1	所有者权益	13,130,978.00	100.00%
2	实收资本	2,000,000.00	15.23%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未分配利润	11,130,978.00	84.77%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7,060,521.8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7,058,657.13元，占营业收入的99.99%，其他业务收入为1,864.71元，占营业收入的0.01%；产生的营业成本为17,162,866.11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17,162,866.11元，占营业成本的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0.00元，占营业成本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27,060,521.8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27,058,657.13	99.99%
3	其他业务收入	1,864.71	0.01%
4	营业成本	17,162,866.11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17,162,866.11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期间费用

本年度产生的期间费用为7,312,479.35元，其中：销售费用为7,121.86元，占期间费用的0.10%，管理费用为3,654,152.20元，占期间费用的49.97%，研发费用为2,710,784.93元，占期间费用的37.07%，财务费用为940,420.36元，占期间费用的12.86%。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7,312,479.35	100.00%
2	销售费用	7,121.86	0.10%
3	管理费用	3,654,152.20	49.97%
4	研发费用	2,710,784.93	37.07%
5	财务费用	940,420.36	12.86%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1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3.4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6.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6.4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0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取得许可证件或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等信息以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内容所载企业信息和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每类四百字内的标准经营字数应用半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报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2025年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	19-20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AUEF74HF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电话：0755-25101096

深恒瑞[2026]审字117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3,368,634.68	1,220,84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17,651,742.00	15,002,868.65
预付款项	附注3	13,325,215.43	11,016,856.4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3,863,567.33	14,464,660.11
存货	附注5	2,546,786.16	7,466,433.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45,945.60**	**49,171,66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479,568.72	339,786.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68.72**	**339,786.98**
资产合计		**51,225,514.22**	**49,511,453.94**

深圳市沅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18,484,530.75	17,088,34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10,454,202.16	8,079,346.35
预收款项	附注9	3,207,032.14	3,930,895.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3,293.12	205,692.31
应交税费	附注11	157,570.19	205,672.6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3,337,179.67	6,870,515.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54,517.03	36,380,47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654,517.03	36,380,47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4,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1,570,997.19	11,130,97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0,997.19	13,130,97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25,514.22	49,511,453.94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28,056,221.71	27,060,521.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21,574,347.55	17,162,866.11
税金及附加		47,900.10	42,611.73
销售费用		4,896.54	7,121.86
管理费用		3,048,549.72	3,654,152.20
研发费用		1,736,020.00	2,710,784.93
财务费用	附注17	740,712.88	940,420.36
其中：利息费用		734,739.59	886,684.16
减：利息收入		315.35	2,666.9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00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799.59	2,542,564.6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1,107.63	187,579.2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300,000.03	11,062.47
三、利润总额		605,907.19	2,719,081.38
减:所得税费用		4,569.10	4,699.39
四、净利润		601,338.09	2,714,381.99
五、每股收益			

深圳市远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377,607.75	25,681,79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9,51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12.30	3,062,971.07
现金流入小计	4	27,379,720.05	28,764,28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376,669.01	21,260,68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519,999.65	3,433,351.6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68,737.97	626,70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920,234.30	3,712,877.97
现金流出小计	9	27,585,640.94	28,833,6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5,920.89	-69,33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17,543.29	431,936.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317,543.29	-431,9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17,543.29	-431,93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14,761,981.96	23,938,45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16,761,981.96	23,938,45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13,365,991.85	21,941,17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734,739.59	898,68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14,100,731.44	22,827,8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661,250.52	1,110,58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2,137,786.34	609,11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220,848.24	611,72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58,634.58	1,220,848.24

深圳市元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11,138,978.80	13,138,9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61,318.90	-161,318.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					10,969,659.10	12,969,65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000,000.00					600,335.89	2,600,335.89
（一）净利润	06						600,335.89	600,335.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4,000,000.00					11,570,007.18	15,570,007.18

深圳市远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8,384,807.02	10,384,8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31,880.99	31,880.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				8,416,688.01	10,416,68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714,381.99	2,714,381.99
（一）净利润	06					2,714,381.99	2,714,381.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00,000.00				11,131,070.00	13,131,070.00

深圳市沉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6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T9Q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606。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4,733.68
银行存款	3,190,594.43
其他货币资金	133,306.47
合　　计	3,358,634.58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51,742.00	100.00%
合　　计	17,651,742.00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3,618.47
加一时代（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70,000.00
东莞市江兵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983,624.90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25,215.43	100.00%
合　　计	13,325,215.43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卓润达工程有限公司	4,467,718.00
深圳市澳君鑫科技有限公司	437,628.97
深圳市天利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4,374.8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63,567.33	100.00%
合　　计	13,863,567.33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齐鲁电脑展销部	8,680,000.00
深圳市卓润达工程有限公司	2,782,897.50
深圳市峰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10,297.47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成本	6,522,301.39	9,689,950.26	13,665,465.49	2,546,786.16
库存商品	944,132.15	3,500,693.79	4,444,825.94	
合　　计	7,466,433.54	13,190,644.05	18,110,291.43	2,546,786.16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55,858.32	317,543.29		773,401.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5,858.32	317,543.29		773,401.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071.34	177,761.55		293,83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071.34	177,761.55		293,832.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9,786.98			479,568.72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7,088,349.64	14,761,981.96	13,365,991.85	18,484,339.75
合　　计	17,088,349.64	14,761,981.96	13,365,991.85	18,484,339.75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54,202.16	100.00%
合　　计	10,454,202.1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5,783.98
北京眼神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10,435.41

附注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7,932.14	100.00%
合　　计	3,207,932.14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深圳市兰江荣恒科技有限公司	413,490.00
深圳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369,769.64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205,692.31	13,293.12
合　　计	205,692.31	13,293.12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7,477.85	149,799.37
城建税	7,217.72	6,274.18
教育费附加	3,093.31	2,688.93
地方教育附加	2,062.21	1,792.62
企业所得税		-2,358.49
个人所得税	12,636.56	10,755.41
印花税	3,185.02	-187.50
残疾人保障金		-11,194.33
合　　计	205,672.67	157,570.19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7,179.67	100.00%
合　　计	3,337,179.67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黄良	2,071,039.29
邓晓	406,563.73
黄娟	226,7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黄良	4,000,000.00	20.00%	800,000.00	20.00%
周明	1,0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邓晓	15,000,000.00	75.00%	3,000,000.00	75.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130,97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61,318.90
本期年初余额	10,969,659.1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01,338.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570,997.1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056,221.71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8,056,221.71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574,347.5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1,574,347.55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6,288.64
减：利息收入	315.35
利息支出	734,739.59
合　　计	740,712.88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07.63
合　　计	1,107.63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00,000.03
合　　计	300,000.03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338.09	2,714,381.9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7,761.55	114,238.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34,739.59	886,684.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19,647.38	2,332,55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56,139.58	-8,126,68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21,949.03	1,987,296.26
其他	-161,318.90	21,9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0.89	-69,53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8,634.58	1,220,848.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0,848.24	611,729.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37,786.34	609,119.12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6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GT9Q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6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与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建筑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售后服务；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停车场整体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225,514.22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0,745,945.50元，占资产总额的99.06%，非流动资产为479,568.72元，占资产总额的0.94%，固定资产净值为479,568.72元，占资产总额的0.94%，存货为2,546,786.16元，占资产总额的4.97%。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51,225,514.22	100.00%
2	流动资产	50,745,945.50	99.06%
3	非流动资产	479,568.72	0.94%
4	固定资产净值	479,568.72	0.94%
5	存货	2,546,786.16	4.97%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5,654,517.0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5,654,517.03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35,654,517.03	100.00%
2	流动负债	35,654,517.03	100.00%
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13,570,997.1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29.69%，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未分配利润11,570,997.19元，占所有者权益的74.31%。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1	所有者权益	13,570,997.19	100.00%
2	实收资本	4,000,000.00	29.69%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未分配利润	11,570,997.19	74.31%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8,056,221.7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8,056,221.71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0.00元，占营业收入的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21,574,347.5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21,574,147.55元，占营业成本的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0.00元，占营业成本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28,056,221.71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28,056,221.71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21,574,347.55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21,574,347.55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期间费用

本年度产生的期间费用为5,530,179.14元，其中：销售费用为4,896.54元，占期间费用的0.09%；管理费用为3,048,349.72元，占期间费用的55.13%；研发费用为1,736,020.00元，占期间费用的31.39%；财务费用为740,912.88元，占期间费用的13.39%。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5,530,179.14	100.00%
2	销售费用	4,896.54	0.09%
3	管理费用	3,048,349.72	55.13%
4	研发费用	1,736,020.00	31.39%
5	财务费用	740,912.88	13.39%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1.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8.1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3.9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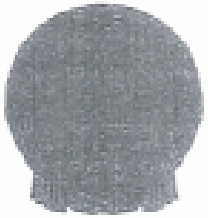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 2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并通过登记机关录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事项，依照许可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持营业执照通过登记机关填报的投资信息和其他备案信息，经登记机关确认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各级商事主体每年应于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3日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均德樾审字【2026】第 Z-1141 号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U67JWQYF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均德樾审字【2026】第 Z-1141 号

北京均德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

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1 月 0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州[illegible]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20,513.08	2,157,462.57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减：坏账准备	3			应付账款	35	4,826,074.16	3,154,826.92
应收票据	4			预收账款	36	5,180,372.50	2,971,028.04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37	168,425.74	248,162.97
应收账款	6	3,841,625.41	8,409,265.28	应付福利费	38		
其他应收款	7	8,102,140.39	6,534,626.19	应付股利	39		
预付账款	8	5,103,814.20	9,783,150.33	应交税金	40	246,186.27	396,958.13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1		
存货	10	3,093,157.16	8,607,210.15	其他应付款	42	2,262,815.06	982,421.43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预计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21,861,250.24	35,491,714.52	流动负债合计	47	12,683,873.73	7,753,397.4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8		
长期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49		
长期投资合计	17	-	-	长期应付款	50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51		
固定资产原价	18	4,852,148.10	7,130,928.24	其他长期负债	52		
减：累计折旧	19	1,610,482.04	2,409,105.30	长期负债合计	53	-	-
固定资产净值	20	3,241,666.06	4,721,822.94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递延税项贷项	54		
固定资产净额	22	3,241,666.06	4,721,822.94	负债总计	55	12,683,873.73	7,753,397.49
工程物资	23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6	3,241,666.06	4,721,822.9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57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8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资本公积	59		15,000,000.00
递延资产	29			盈余公积	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62	2,419,042.57	7,460,139.97
递延税款借项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2,419,042.57	32,460,139.97
资产总计	32	25,102,916.30	40,213,53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25,102,916.30	40,213,537.46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2,050,719.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0,248,146.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10,462.4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1,692,110.6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821,064.16
管理费用	7	5,730,840.63
财务费用	8	9,61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5,130,588.6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84,162.53
减：营业外支出	13	31,58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5,183,169.53
减：所得税费用	15	142,072.1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5,041,097.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419,042.57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7,460,13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7,460,139.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7,460,139.97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东[illegible]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796,778.08	净利润	32	5,041,0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647,104.67	固定资产折旧	34	798,623.26
现金流入小计	4	51,443,882.75	无形资产摊销	3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4,258,51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37,001.8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32,63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31,581.69
现金流出小计	9	48,728,153.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15,729.63	财务费用	41	9,61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5,514,05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7,679,461.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4,930,476.24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14,958,80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278,7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2,715,729.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278,78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278,780.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4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2,157,462.57
现金流出小计	28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720,5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436,94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36,949.49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419,042.57	12,419,04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419,042.57	12,419,04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000,000.00	-		5,041,097.40	20,041,097.40
（一）净利润					5,041,097.40	5,041,097.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		7,460,139.97	32,460,139.97

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均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公司简介

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01月19日经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6279261D），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鹏程；住所：汕尾市城区五马路凤苑花园11号401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通信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

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北京均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北京德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均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和税种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北京均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720,513.08	2,157,462.57
合 计	1,720,513.08	2,157,462.57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3,841,625.41	8,409,265.28
合 计	3,841,625.41	8,409,265.28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8,102,140.39	6,534,626.19
合 计	8,102,140.39	6,534,626.19

4.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5,103,814.20	9,783,150.33
合 计	5,103,814.20	9,783,150.33

5.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3,093,157.16	8,607,210.15
合 计	3,093,157.16	8,607,210.15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4,852,148.10	7,130,928.24
减：累计折旧	1,610,482.04	2,409,105.3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41,666.06	4,721,822.94

北京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4,826,074.16	3,154,826.92
合 计	4,826,074.16	3,154,826.92

8．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180,372.50	2,971,028.04
合 计	5,180,372.50	2,971,028.04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68,425.74	248,162.97
合 计	168,425.74	248,162.97

10．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金	246,186.27	396,958.13
合 计	246,186.27	396,958.13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262,815.06	982,421.43
合 计	2,262,815.06	982,421.43

北京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资本公积	0.00	15,000,000.00
合 计	0.00	15,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5,041,097.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9,042.57
其他转入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60,139.97

15.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42,050,719.25
合 计	42,050,719.25

16.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30,248,146.09
合 计	30,248,146.09

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462.48
合 计	110,462.48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821,064.16
合 计	821,064.16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730,840.63
合 计	5,730,840.63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9,617.20
合 计	9,617.20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84,162.53
合 计	84,162.53

北京均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1,581.69
合 计	31,581.69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42,072.13
合 计	142,072.13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C0EXUM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房地产咨询；认证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 号楼 9 层 1-0908

登记机关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春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9层1-09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4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5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12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刘春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129580429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刘春光 320200281649

年 月 日
/y /m /d

6

年检凭证

刘春光

会员编号 320200281649

北京均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7-29

2023年　通过
2023-05-16

2022年　通过
2022-07-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检凭证

北京均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辉

会员编号 43020003001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09

2023年 通过

2023-05-18

2022年 通过

2022-05-18



姓　　名 Full name 李志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0219581010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李志辉 430200030019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y 9月 /m 29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y 10月 /m 15日 /d

14

附**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及企业地址迁移通知书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600041785

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6279261D

注册号：441523000000699

企业名称：广东粤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华工业路375号写字楼5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黄鹏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30421198801019255

成立日期：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000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副本数：1

一般经营项目：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通信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迁入原因：因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备注：企业迁移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6279261D；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新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李晓波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112006200805495	机电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晓波	项目经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粤建安B(2017)9000536	建筑施工安全
技术负责人	蓝波	技术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一级	粤1312023202404700	机电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杨晓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	粤建安C3(2025)0016459	/
质量负责人	周明	质量负责人	/	/	2601030300069551	/
造价合约负责人	古翠容	造价合约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14400006952	土木建筑工程
资料员	丘港	资料员	/	/	2501050000632119	/

劳资专员	欧志雄	劳资专员	/	/	2601140000068359	/
专职安全员	吴得华	专职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C 证	粤建安 C3（2024）0090129	/

1、项目经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20-2034.01.20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骁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112006200805495

聘用企业：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骁波

签名日期：2026.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9000536



姓　　名：李晓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6708

学生李骁波性别男，1974年9月15日生，于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本校城市建設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1997年7月1日

学校编号：970451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骁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9
专　　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07)11011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骏波　　社保电脑号：6256225202　　身份证号码：51102419740915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71.28		241.36	60.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4ced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7日

2、技术负责人证书


姓名 蓝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春市圭岗镇山根
村委会栗子朗村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81198803283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04-2040.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蓝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312023202404700

聘用企业：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4-29至2029-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蓝波

签名日期：2026.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1714



姓　　名：蓝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9日　　至 2028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蓝波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三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106003633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盖波　　社保电脑号：642311758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80328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41.04		122.4	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4ec5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安全负责人证书


姓名 杨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高岭保胜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608081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36.07.0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6459



姓　　名：杨晓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8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31日　　至 2028年03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柯晓　　社保电脑号：6227639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608081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5.4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71.28		243.36	60.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4f13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4、质量负责人证书


姓名 周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
大道3908号方鼎华庭园景
阁5栋1单元803
公民身份号码 43098119880227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3-2043.02.03



姓　　名 周明

身份证号 430981198802272141

证书编号 2601030300069551

工作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　同志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2029年04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明　　社保电脑号：608989667　　身份证号码：4308111988022721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沉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0263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71.28		243.36	60.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4b21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续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沉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5、造价合约负责


姓名 古翠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802185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02-2042.11.02

6、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古翠容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02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6952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古翠容

签名日期：2026.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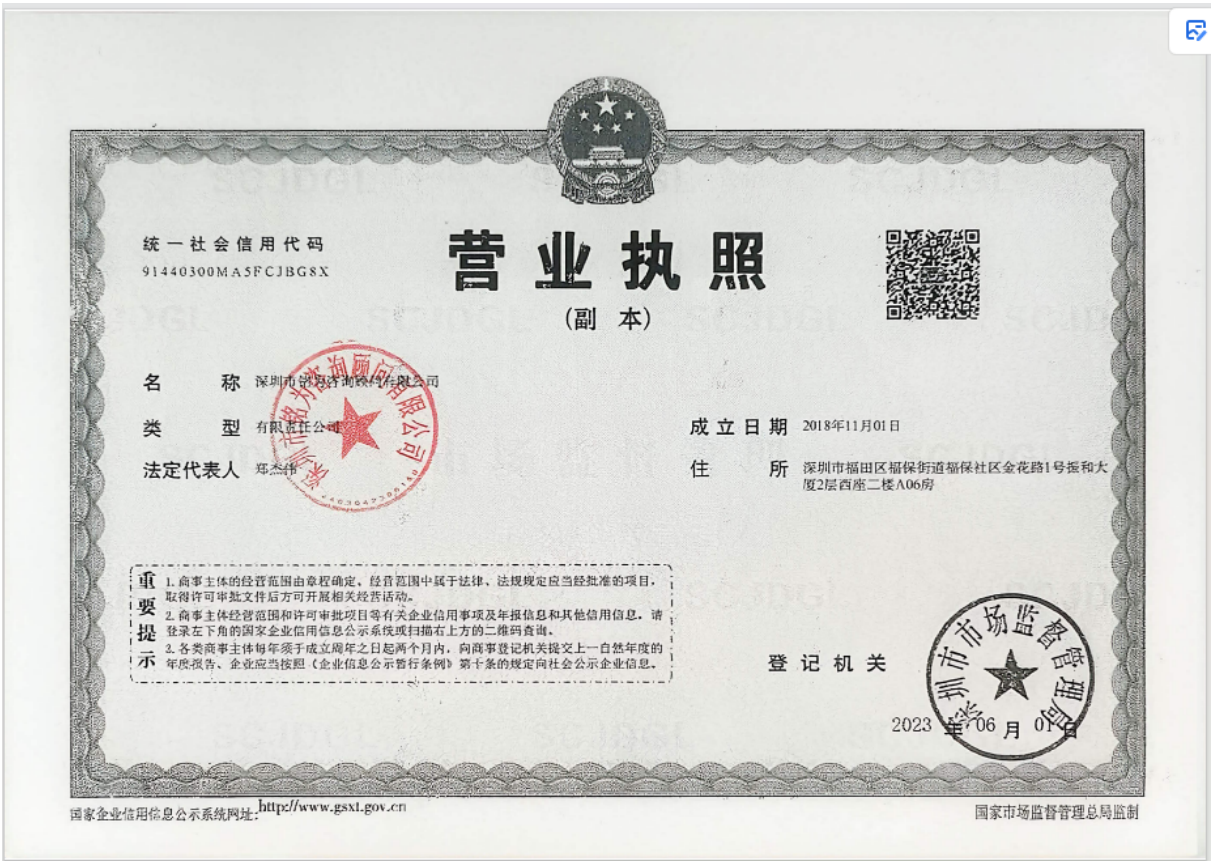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JBG8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illegible]咨询[illegible]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杰伟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1号振和大厦2层西座二楼A06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单位：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服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资料进行投标报价编制工作，出具工程报价文件成果文件。

服务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参与必要的沟通会议。

二、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下发指令时开始实施，至工程投标报价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三、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提供完整咨询文件给委托人报发改审查。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铭为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7、资料员


姓名 丘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暗石村仙桥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9710021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蕉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2-2026.08.22



姓　　名 丘港

身份证号 441427199710021339

证书编号 25010500006321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丘港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市海淀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55

全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010210135035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2028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港　　社保电脑号：643100473　　身份证号码：441427199710021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71.2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53160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视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8、劳资专员


姓名 欧志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湖南省蓝山县土市乡四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7197609023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蓝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3.03-2028.03.03



姓　　名 欧志雄

身份证号 432927197609023839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6835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志雄　同志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海淀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2

全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101021013503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2029 年 04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志雄　　社保电脑号：102979219　　身份证号码：432827197609023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71.28		241.36	60.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53f8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视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9、专职安全员证书


姓名 吴得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
镇细拉村53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711191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13-2033.07.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90129



姓　　名：吴得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7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得华　　社保电脑号：811739067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7111913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26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0263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75.28		241.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8507f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26327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